

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 記者會 乾稿

贓證物 照片 影像

刑事局查獲神鬼會計員王某等 19 人涉黑幫詐騙洗錢 警斷金流 攔阻近 700 萬贓款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三隊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第六分局、刑警大隊偵五隊

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刑警大隊肅竊組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3 月 7 日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地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王○○(57 年次、男)等 19 人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

現金新臺幣(下同)近 700 萬元、手機 4 支、存摺 16 本、信用金融卡 20 張、支票 2 張、教戰守則 1 份、人頭公司相關資料各 1 批、印章 9 顆、本票 1 張(700 萬元)等物品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刑事警察局詐防中心研析查知有不法集團以「○○開發有限公司」、「○○有限公司」、「○○企業社」等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，以此協助詐欺集團轉帳洗錢，查已有民眾 30 餘人遭詐款項由此管道銷贓，復經警方循線成功攔阻 590 萬元後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玉股檢察官殷節指揮偵辦。

歷經半年蒐證，專案小組分別於 113 年 11 月、114 年 1 月及 2 月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法院核發之拘票、搜索票執行本案將主嫌王男等共 18 人到案，查扣現金近 700 萬元、手機 4 支、存摺 16 本、信用金融卡 20 張、支票 2 張、教戰守則 1 份、人頭公司相關資料各 1 批、

印章9顆、本票1張(700萬元)等物品。經向上溯源發現係具會計專業之幫派分子王○○於幕後操縱、指揮員工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及申辦公司金融帳戶，再派遣員工前往金融機構提領詐欺集團匯入之不法款項，相關贓款全數交付主嫌王○○後去向不明。經統計該集團共利用37家人頭公司，進行多筆大額提款，洗錢總金額高達25億元，刑事警察局於114年3月5日拘提主嫌王○○到案，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詐欺犯罪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罪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主嫌王男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民眾求職應審慎評估，切勿輕易提供身分證件，以免遭利用成為洗錢共犯，刑事警察局將持續從人流、金流、行業等面向進行系統性掃黑，斷絕黑道幫派賴以維生之不法金流，並秉持「打詐就是掃黑斷金流」，針對幫派隱身幕後從事詐欺犯行之不法分子進行重點打擊，並持續「一波一波掃，一個一個抓」，澈底瓦解黑幫不法金流。